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2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鄭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7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72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4,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2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中油加油站內起駛時，因起駛時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李岳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35,775元（零件費用14,421元、烤漆費用16,604元、工資費用4,7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7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
09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12 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3頁），並
13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6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1457600
14 號函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24-1
15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故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五、又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
20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21 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2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35,775元（零
23 件費用14,421元、烤漆費用16,604元、工資費用4,750
24 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
2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6 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7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30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3 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11年6月出
04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雖不
05 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
06 月15日出廠。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0日，已使
07 用5月（實際為4月26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
08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2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421 \div (5+1) = 2,404$ （小數
10 點以下均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1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421 - 2,404) \times 1 / 5 \times (0 +$
12 $5 / 12) = 1,00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13 舊額）即 $14,421 - 1,001 = 13,420$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烤
14 漆費用16,604元、工資費用4,75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
15 賠償之範圍為34,774元（計算式：13,420元+16,604元+4,
16 750元=34,774元）。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7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774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於112年3月28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8頁送達證
27 書）翌日即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
30 告給付原告34,774元及自112年3月2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05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06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07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判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鍾嘉芸